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发改投〔2022〕231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 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 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
支出标准管理规定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的支出标准测算管理。

第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的支出金额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支出标准表》（附表）规定测算。

第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送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投资。非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如征地动拆迁等投资，不计入取费基数。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支出标准表

单位：万元

总投资（万元）	费率（‰）	算例	
		计费基数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总额控制数
计费基数≤2000	2.2	2000	$2000 \times 2.2\% = 4.4$
2000 < 计费基数 ≤ 5000	1.8	5000	$4.4 + 3000 \times 1.8\% = 9.8$
5000 < 计费基数 ≤ 10000	1.4	10000	$9.8 + 5000 \times 1.4\% = 16.8$
10000 < 计费基数 ≤ 50000	1.0	50000	$16.8 + 40000 \times 1.0\% = 56.8$
50000 < 计费基数 ≤ 100000	0.6	100000	$56.8 + 50000 \times 0.6\% = 86.8$
100000 < 计费基数 ≤ 200000	0.35	200000	$86.8 + 100000 \times 0.35\% = 121.8$
计费基数 > 200000	0.20	300000	$121.8 + 100000 \times 0.2\% = 141.8$

备注：

- 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的具体取费标准实行累进计算，公式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测算金额=本档最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计费基数-本档最低工程投资额）×费率
- 2、信息化项目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8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